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26年1-6月（万元）	2026年1-6月（万吨）	2026年1-6月（万吨）
尿素	132,337.87	84.52	83.13
聚氯乙烯	46,006.92	10.68	10.82
丙烯	52,943.55	7.54	7.55
烧碱	34,626.86	18.27	18.53
三氯化磷	26,009.30	4.28	4.25
双氧水	6,995.28	12.11	12.15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1-6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尿素	1,591.94	1,562.87	1.86%
聚氯乙烯	4,252.03	4,233.40	0.44%
丙烯	7,012.39	5,926.58	18.32%
烧碱	1,868.69	2,321.73	-19.51%
三氯化磷	6,119.84	4,972.83	23.07%
双氧水	575.74	463.92	24.10%

（二）2026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0.94%；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21.95%；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13.4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临2026-037）。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孙晓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8）。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临2026-039）。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L0085H31404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8月7日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24年1月23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235989941U。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颐龙湾综合楼E1栋东侧裙楼1-4层。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674.50	66.67%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325.50	33.33%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措施，全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治理和各业务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目标、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实际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和风险处置办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成员单位存款账户管理办法》保障资金安全。

（3）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存款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保障了结算的安全、快捷，确保了数据的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1）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管理部进行授信调查、材料初审；信贷管理部提出授信建议提交授信评审委员会审批，经授信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单一客户授信三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上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授信评审委员会主任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信贷管理部，由信贷管理部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分别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3）对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贴现、转/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有力的降低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建立有关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划分审批权限。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现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为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内部审计章程》《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治理情况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有效评价，针对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各种风险隐患，内审人员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跟踪落实整改。通过内部稽核审计检查，充分起到业务风险监督职能，促进财务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财务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包含资金管理系统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具有结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信贷管理等业务功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实现了电子商业票据的签发、承兑、转让、贴现、质押等业务全部线上处理。

财务公司坚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其在信息科技管理、信息技术应用、信息系统运行等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风险的管控力度。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217.77亿元	202.36亿元
负债总额	178.31亿元	161.58亿元
净资产	39.46亿元	40.78亿元
资产负债率	81.88%	79.85%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5.06亿元	2.08亿元
净利润	2.48亿元	1.32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1.32%	≥10.5%
流动性比例	44.77%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0.5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9.19%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4.6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3.59%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4%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36%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15.92亿元，与其他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60.74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为20.77%。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为7.11亿元，与其他银行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4.86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为59.40%。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各类业务均在关联交易限额以内。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潞化科技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化科技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晓宇	李晓丹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电子信箱	lhkjzqb@163.com	lhkj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68,923,115.32	15,209,193,981.4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7,749,610.32	3,155,350,100.67	1.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1,497,303.23	5,129,931,173.49	-8.16
利润总额	6,575,056.18	-248,945,803.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1,765.90	-228,615,970.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88,501.94	-239,350,718.95	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492.98	-147,865,707.09	8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9	-5.9234	增加7.36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9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96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2	592,002,700	0	无	0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309,597,522	0	无	0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54,798,662	0	无	0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54,798,662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19	28,203,400	0	无	0
赵四利	境内自然人	0.69	16,502,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8	13,827,798	0	无	0
胡建利	境内自然人	0.47	11,172,700	0	无	0
俞炜峰	境内自然人	0.46	10,872,000	0	无	0
付玉芳	境内自然人	0.45	10,672,0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优化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0亿元
协议有效期	1年
存款利率范围	0.25%-1.90%
贷款利率范围	2.30%-2.75%

●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公司”）拟为公司提供长期金融服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此，公司拟与潞安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潞安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235989941U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颐龙湾综合楼E1栋东侧裙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爱斌
注册资本	23.5亿元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77亿元	202.36亿元
负债总额	178.31亿元	161.58亿元
净资产	39.46亿元	40.78亿元
资产负债率	81.88%	79.85%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亿元	2.08亿元
净利润	2.48亿元	1.32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公司与潞安化工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协议期间，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信贷业务。公司可以向潞安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潞安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20亿元。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潞安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及票据池等票据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水平。

6.办理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潞安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潞安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若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潞安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潞安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协议期间，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由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潞安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潞安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20亿元。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应联合制定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潞安财务公司出现危及公司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情况，双方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2.潞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潞安财务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潞安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存款资金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潞安财务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5.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潞安财务公司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潞安财务公司不得接受公司通过潞安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不得接受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潞安财务公司。

7.若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潞安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8.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此外，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潞安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潞安财务公司按照协议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生效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书面协议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潞安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潞安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赵哲军先生、孙燕飞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关联委员孙晓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潞安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为工作主线，持续巩固产业优势，积极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和各项措施，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原蓉军先生、白喜平先生、赵妍瑜女士、刘保龙先生、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6-027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原蓉军先生、白喜平先生、赵妍瑜女士、刘保龙先生、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成立于2009年12月，为山西焦煤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亿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00	80
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2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章程》是财务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财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使管理权，经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融资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结算管理部、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新业务部、稽核风险部、综合管理部和票据中心共九个部门。

财务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与公司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目标和原则，明确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起到内部组织结构互相制衡、职责明确的作用。

财务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并在日常各项管理中得到深入贯穿和体现。为发展储备优秀专业人才，按期组织全员内部培训，积极参与人行、监管和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外部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色和社会责任，大力宣传金融知识，筑牢发展根基，提升全员技能水平，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给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资金管理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国资委和集团等多重监管下，始终坚持将风险可控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通过搭建健全的治理架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管理体系进行风险总体控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统一管理；根据各部门职能、利益和角度不同，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的相互约束和监督；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各项监管指标、政策为红线，积极统筹企业发展和安全，基本保持低风险和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

（三）内部控制措施

1.运行控制

加强内控管理，坚持制度先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审计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保证制度、流程和信息系统的密切衔接。建立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流程；执行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严格定期执行内外部账户核对工作。根据不同部门、岗位职责，按照“最小授权原则”通过集体决策、制定权责清单、信息系统权限等开展董事会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逐级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规范用权。

2.信息系统控制

强大的信息系统是公司稳定运行的有力支撑。利用信息系统大大降低人为操作风险，用户按岗位权限和制度流程执行操作；准确、及时地监测和计算各项监管指标，保证业务开展不越红线；加强各类数据治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日常运行中，完整保存所有业务凭证、客户资料、账户信息等，使信息数据具有可追溯性和安全性。财务公司N20资金管理系统于2025年5月正式上线，该系统可为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信贷、预算、票据等各类金融服务，不断推进系统对内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3.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制度，有效应对处置安全和计算机方面的突发事件，其中包括《票据业务风险事件处置方案》《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办法》等。对经营中出现的意外事件，根据事件类型和风险程度，制定处置预案和程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包括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电票系统危机处置演练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等，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预案可行性。

（四